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75號

原　　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

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

被　　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張瑋辰

許喬茹律師

蕭淳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萬捌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萬捌仟零壹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工程承攬關係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共計新臺幣（下同）7084萬8470元及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470號卷第7-9頁，下稱司促卷），嗣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138萬2187元及利息（見本院卷一第59-66頁、卷四第221-237頁、第241頁），並就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6017萬4170元，原依民法第507條、契約第6

條約定為請求（見本院卷一第112頁），後變更為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請求（見本院卷四第24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被告所承攬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109年9月7日簽訂「C基地第三管教大樓（CB區）勞務工程-含管線材料」契約（下稱勞務主契約），嗣因被告要求原告施作追加工程，兩造再簽訂下列追加工程契約：㈠111年5月1日簽訂「C基地第三管教大樓（CB區）勞務工程-追加」契約（下稱勞務追加契約），㈡112年2月2日簽訂「C基地B棟-消防排煙工程（閘門追加）」契約（下稱風門追加契約），㈢112年7月17日簽訂「C基地-全區打鑿開孔追加工程」契約（下稱打孔追加契約，與勞務主契約、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以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原告履約進度、被告付款進度如附表1所示，被告雖已付清勞務追加契約、打孔追加契約工程款，然就勞務主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尚未給付工程款計119萬7561元（計算式：89萬4792元+30萬2769元=119萬7561元）。又原告依被告指示施作附表2所示追加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追加工程款共計6017萬4170元（下稱系爭追加工程款），然被告卻拒絕就系爭追加工程辦理第4次追加工程契約，亦拒絕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再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交付工程保留款計1001萬456元（稅後，下稱系爭保留款），因被告自112年下半年起即拒絕依約結算工程款，原告已於113年3月13日通知被告解除、終止系爭契約，將工地交還被告佔有、使用，被告亦自行僱工繼續施工，對原告已經施作且交付之工作應視為已驗收完畢，是被告無理由繼續持有系爭保留款，應如數返還。爰依係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等，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付工程款119萬7561元、系爭追加工程款6017萬4170元、系爭保留款1001萬456元，共計7138萬2187元（計算式：未付工程款119萬7561元+追加工程款6017

萬4170元+系爭保留款1001萬456元=7138萬2187元）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138萬2187元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兩造合意以113年12月10日為本件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一第112頁、第241頁，卷四第24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則以：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關係，原告應依約施作系爭工程，被告雖不爭執迄今尚未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勞務主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工程款計119萬7561元，然因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作輟無常、進度緩慢，被告已於113年3月18日終止系爭契約，當時原告就勞務主契約尚未全部履約完畢，被告僅得另行委請他家廠商接續施工，被告因此增加支付費用，受有價差損害計2823萬2493元，依勞務主契約第21條後段約定，原告就被告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施作工程有諸多瑕疵，經被告限期催告修繕，原告仍置之不理，被告僅得另行僱工修繕，支付費用計150萬0266元，原告亦應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如數給付。而兩造從未曾就原告所指稱之追加工程達成合意，且原告迄今無法舉證系爭追加工程為系爭契約約定施工範圍即系爭工程以外之工項。再者，原告就勞務主契約約定工程已施作完工但尚未領取之尾款計748萬866元，此部分尚未全部驗收完畢，且原告亦未依約提供保固書、保固票等，而原告就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打孔追加契約部分尚有尾款、保留款即依序73萬9999元、65萬5592元、113萬4000元未領取，然本件八德監獄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業主亦未驗收，且原告未提供相關完工資料、就已完工部分亦未依約辦妥保固保證，請款條件尚未成就，原告亦不得請求給付上開尾款、保留款等共計1001萬457元（兩造合意以1001萬456元計，即系爭保留款，見本院卷四第243頁）。倘原告依約得請求給付系爭保留款，被告即為原告應繳交總工程款10%之保固票之同時履行抗辯，又被告亦得就上開得請求原告給付之2823萬2493元、150萬0266元於本件與原告得請求給付之款項抵銷（抵銷順序依序為未付工程款119萬7561元、系爭保留款、系爭追加工程款）等語，資

為抗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經查：

㈠被告以前公司名稱「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109年9月7日、111年5月1日與原告簽訂勞務主契約、勞務追加契約，復以現名稱依序於112年2月2日、同年7月17日與原告簽訂風門追加契約、打孔追加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

㈡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完工、施工進度，與被告之付款進度，如附表1所示。被告尚未給付勞務主契約工程款89萬4792元、風門追加契約工程款30萬2769元，以上共計119萬7561元（計算式：89萬4792元+30萬2769元=119萬7561元）。

㈢勞務主契約、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打孔追加契約保留款（含稅）共計1001萬456元。

以上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42頁、卷四第140頁、第174頁、第222頁、第243頁、第244頁），並有系爭契約在卷為證（見司促卷第15-74頁），堪信為真。

□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兩造間承攬關係、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等，被告應給付尚未給付之工程款119萬7561元、系爭工程款6017萬4170元及系爭保留款1001萬456元，共計7138萬2187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勞務主契約第35期、第36期工程款計89萬4792元、風門追加契約第6期、第7期工程款計30萬2769元，以上共計119萬7561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40頁、第242-243頁），堪認可採。勞務主契約、風門追加契約第6條約定：「工程計價：每月5日計價1次，給付上一月份之工作量。...」（見司促卷第37頁、第63頁），是原告依上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未付工程款計119萬7561元，應屬有據。

㈡原告主張：除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系爭工程以外，原告、原告之下包廠商東漢公司另依被告要求、指示，施作附表2所示之系爭追加工程，兩造就系爭追加工程另行成立承攬關係，原告已

全數施作系爭追加工程完畢，經被告現場及監造完成驗收，原告提出請款資料，被告卻拒絕與原告簽訂正式書面契約、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原告乃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舉原證7、8、23、27、29、30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44-245頁），即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及各期報價單（原證7）、原告向被告提交追加工程報價單及催款對話紀錄截圖、李品翰與李乾輝之對話紀錄截圖（原證8、27）、被告員工詹佳霖、李品翰與原告下包廠商東漢公司負責人李乾輝之對話紀錄（原證23）、112年12月1日會議全程錄音及譯文（原證29）、112年11月6日工務會議錄音及譯文（原證30）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5-336頁、卷三第105-130頁、卷四第51頁、第199-219頁）。查：

1.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之，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交付之。

2.原告就其上開主張，雖舉原證7即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各期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5-319頁），查：

⑴系爭追加工程明細為原告所自行製作，後附各期報價單所載「備註」欄位記載：「1.請貴公司確認報價單無誤後，於"客戶訂購確認章/簽名"欄蓋章確認，並回傳本公司，將作為請款依據。2.本報價有效日：3.付款條件：」，均為空白，「客戶訂購確認章/簽名」、「廠商報價確認章」欄位亦屬空白（見本院卷一第267-319頁）。

⑵原告業務部門主管即證人薛榮宏證稱，系爭契約皆係其任職被告期間所簽訂，其負責簽訂契約、管理進度，原告係與東漢公司一起簽訂系爭契約，由東漢公司實際施作系爭工程，每期計價請款時，東漢公司會提出當期施工內容、工程計價費用，由原告向被告請款，原告之報價單均來自東漢公司等語，並證

稱：「（報價單為何時製作?為何報價有效日、付款條件均空白?「客戶訂購確認章/簽名」、「廠商報價確認章」欄位並未簽名、用印?）...這是我們公司的報價單，如果上面沒有簽名，通常都是隆銘公司沒有通過這件事。我們如果屬於暫時性的報價，還沒有進到簽訂合約正式報價」（見本院卷三第492-501頁）。由此可知，原證7報價單所載內容尚未經被告簽認，且依證人薛榮宏上開證述，堪認充其量僅為暫時性報價，而非正式報價。而被告之系爭工地現場機電工程師即證人李品翰亦證稱，正式報價單應該要蓋用公司大小章，系爭工程之正式報價流程應由廠商提出報價單，要拆分細項的報價單，還有報價圖面等語（見本院卷四第86頁）。

⑶準此，承上第⑴、⑵點所述，被告是否與原告就上開各期報價單所載工項、單價、數量達成合意，兩造就附表2即原證7系爭追加工程明細所載之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關係，並非無疑。

⑷至證人李乾輝即原告下包廠商東漢公司負責人雖證稱，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報價單所載工項為追加工程，報價單有提給被告，承辦人為被告副理李品翰，李品翰為工地機電部分工程之最高負責人，工項單位、數量均經李品翰與東漢公司員工曾曉娟清點，清點紀錄都在李品翰身上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80-490頁），復證稱：「（原證7這些資料是東漢公司提出的嗎?)我們跟證人李品翰共同核對這些東西後，才有這些數據出來」（見本院卷三第489頁）。然證人李品翰證稱：「（李乾輝上次表示原證7報價單上面的數量是經過你還有東漢公司的曾曉娟進行清點，是否有此事?）沒有這件事。因為無法清點，東漢公司他們連圖都沒有給」（見本院卷四第86頁），即與證人李乾輝上開證述歧異，從而原證7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報價單所載工項數量，是否經過清點?並非無疑。

⑸證人李乾輝復證稱：「（關於清點或驗收有無紀錄?）紀錄都在李品翰身上。（證人指稱是東漢公司所施作，東漢公司本身沒有留任何紀錄?）我們只有施工照片跟圖面，數量是用材料進貨單的數量（材料進貨單有標示是本件工程的數量?）有案

名跟數量，但沒有標示是否為追加的案子」（見本院卷三第482-483頁）。是以，原證7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報價單所載數量，依證人李乾輝上開所言，係依照材料進貨單所載數量所製作，然材料進貨單僅記載案名、數量，並未標示是否為系爭追加工程，則原證7報價單所載數量，是否皆屬系爭追加工程之數量?仍有未明。從而原告所指稱之系爭追加工程施工數量是否確實經清點?是否核實?亦屬未明。

⑹據此，原告主張其施作完工原證7報價單所載工項，而原證7報價單所載工項即系爭追加工程，皆為系爭契約約定施工範圍以外之工程，並舉原證7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各期報價單為證，然依上所述，原證7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各期報價單仍不足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原告就復舉原證8、原證23、原證27即李乾輝與被告員工詹佳霖、李品翰間對話紀錄為據，指稱：原告已陸續通知、催告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且本件若非詹佳霖、李品翰在現場要求原告、東漢公司施作追加項目，東漢公司豈有可能無端斥資數千萬元施作系爭系爭追加工程等語。查：

⑴依原告所提對話紀錄，固記載：「（李乾輝）...打鑿修補3、4、5樓已經完成驗收，追加合約款項50%，再麻煩經理了」、「（李乾輝）...最終追加也需要盡快談定，製作合約完成，...」、「八德外役追加報價單(新）...」、「你的追加我預計下周出去」、「經理，追加資料品翰還沒審閱...」、「（李品翰）我自認只要合理範圍，追加我送的公司一定不會攔，...」、「（李品翰）追加有多少圖面有跟阿娟說要補給我」、「我在對了」（見本院卷一第321-336頁、卷三第105-130頁、卷四第27頁）。然上開片段對話紀錄實難以推認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已合意成立工程款高達6017萬4170元之承攬關係。

⑵況且，證人李品翰證稱：「（請求提示原證8、原證27證人與李乾輝的對話紀錄，...）在對話紀錄中，李乾輝所提的追加是哪部分的追加?是否已經結算付款?該追加內容是否與原證7

的追加大致相符?證人收到追加的請求後，做如何處理?）他說的追加應該是原證7，沒有結算付款，跟原證7大致相符，收到追加請求後，我有先大概看一下內容，就跟詹佳霖回報。（依據對話內容，你有要求追加先提給你，又說少了圖面，最後承諾幫他送追加，對話紀錄看起來你有持續幫他催工程款，最後狀況為何?）我的確有說幫他送追加，也有幫他催工程款，幫他送追加的，結果就是他們圖還是沒有給，我也不知道項目是什麼」（見本院卷四第88-89頁）。

⑶被告之系爭工程專案經理即證人詹佳霖則證稱，其與李乾輝之對話紀錄（即原證23）李乾輝所提及之追加資料，為李乾輝當時口頭告知，有提供一些追加資料給李品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1-512頁），並證稱「（這個追加項目大約是哪些?）我沒辦法完全知道，這是112年10月我剛來的時候，我無法完全瞭解」（同上卷頁）。

⑷是以，依上開第⑴、⑵、⑶點所述，原告所舉李品翰、詹佳霖與李乾輝間對話紀錄截圖，其中雖提及「最終追加也需要盡快談定，製作合約完成，...」、「八德外役追加報價單（新）...」、「你的追加我預計下週出去」、「統計完彙整給詹經理」等語，至多僅可推認證人李乾輝單方面催促證人李品翰、詹佳霖儘快審核證人李乾輝所指稱之追加工程資料、加速簽定追加契約時程、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尚不足以推認兩造間就原告所指稱之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關係。

⑸況且，證人李乾輝固證稱，其為東漢公司負責人，兩造間系爭契約所載工程，東漢公司為原告之下包廠商，所施作之系爭追加工程工項為系爭契約約定施工範圍以外之追加工項，係因系爭契約並未發包施作、原設計、規劃錯誤、缺漏等所致，為東漢公司依被告副理李品翰指示所施作，李品翰為被告在系爭工程工地機電方面之最高負責人，李品翰會提供圖面，其等就會按照圖面繼續施工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78-490頁）。

⑹惟證人詹佳霖證稱，其任職被告，於112年10月份起參與系爭工程，為專案經理，李品翰為當時被告之主辦人員，職稱為機

電副理，其為李品翰之上司，李品翰可直接交辦系爭契約範圍內之工項，倘若系爭工程需追加施工工項，正常流程為原告需先提出現場數量與系爭契約數量不足，或工法不符，然後才提出所需要施作的材料、數量、需要變更的圖說，提出報價單，交給被告主辦工程師進行採購審核，完成採購程序，再送至被告採購部檢測，被告採購部若已釐清所需追加的購案，就會再上呈給被告總經理做最後審核，俟總經理審核完畢，採購案才算成立，而有些工程慣例先行施工，後補採購流程，但絕非常態等語　（見本院卷三第502-504頁）。

⑺證人李品翰亦證稱，其為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之工地現場機電工程師、副理，其主管為經理詹佳霖，現場係以詹佳霖為主，對證人詹佳霖所證述之關於追加工程流程等情予以認同，其與證人詹佳霖均無權限代表被告指示、同意施作追加工程等語（見本院卷四第81-82頁）。

⑻準此，可知證人李品翰僅有指示施作系爭契約約定範圍內之工項，倘若涉及系爭契約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則需踐行被告內部層層簽核流程，由被告總經理最後定奪。證人李品翰之權限既然僅止於指示施作系爭契約約定範圍內之工項，而無代表被告指示原告施作系爭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且證人詹佳霖亦清楚證稱追加工程需經被告總經理最後審核。從而，原告所舉李品翰、詹佳霖與李乾輝間對話紀錄截圖，其中提及「最終追加也需要盡快談定，製作合約完成，...」、「八德外役追加報價單（新）...」、「你的追加我預計下週出去」、「統計完彙整給詹經理」等語，就證人李品翰、詹佳霖於被告之職務層級，即不足以推認被告、證人詹佳霖、李品翰已承認原告、李乾輝所指稱之系爭追加工程，即為系爭契約範圍以外之工項，且被告已同意除系爭契約工程款以外，另外再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

⑼況且，證人李品翰已證稱：「在本案我的認知不會有追加工程，我們有跟大綜公司提出有作一小部分工項，但那是屬於統包契約內，並沒有成立購案」、「（就證人所知，隆銘公司、

大綜公司有無合意施作追加工程?）沒有」（見本院卷四第82頁），亦徵原告所舉上開對話紀錄，並不足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4.原告並舉原證29即112年12月1日會議（下稱12月1日會議）全程錄音及譯文、原證30即112年11月6日之工務會議錄音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99-219頁），指稱：12月1日會議即在討論原告依循被告指示，施作系爭追加工程議題，證人詹佳霖向原告表示其目前已經在請聯審，預估在12月底前結束聯審，最快可於1月初辦理追加，等相關項目及數量確認後，包含給排水等項目，就可以辦理計價等語，意即原告所提交之系爭追加工程資料等均已送請聯審，證人詹佳霖並承諾於113年初就可以辦理追加，而由12月1日會議錄音資料內容可知，原告之系爭追加工程資料已經送交被告辦理請款，追加總金額高達6千多萬元已由原告、東漢公司墊付，與會之被告律師一再保證「追加部分不能不給」、證人詹佳霖亦表示「追加跑不了」，足見被告早已知悉系爭追加工程工項，且肯認追加金額已達6千多萬元，並據以送聯合審查，且由12月1日會議全程錄音資料，亦可知原告依被告所提供之圖面，施作完工系爭契約範圍內工項，然有諸多設計錯誤、需變更設計之處，被告旋即又提供新圖面要求原告重新施作，多屬現場追加，要求原告先行施作後再補約，此為被告所明知，並於12月1日會議坦承錯誤，此即與證人李乾輝所證述之「因為被告設計有出狀況，所以才會需要一直追加」相符，又依112年11月6日工務會議，由詹佳霖、薛榮宏、李乾輝出席討論，詹佳霖係表示：「追加資料已經給李品翰，我會再核對」等語。查：

⑴被告雖抗辯原告逾時提出原證29、30，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原告所提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惟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

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原告以115年9月10日民事準備㈧狀提出原證29、30，經核尚無積極事證可徵原告係意圖延滯訴訟或有何重大過失，先予敘明。

⑵依證人詹佳霖上開證述可知，倘若果如原告所言，其依被告指示施作系爭工程以外之追加工程，則依被告內部正常作業流程，原告應先指出現場數量與契約數量不足或工法不符，提出所需要施作的材料、數量、需要變更的圖說，提出報價單交予被告主辦工程師進行採購審核，完成採購程序，再送至被告採購部檢測，被告採購部若已釐清所需追加的購案，就會再上呈給被告總經理做最後審核，俟總經理審核完畢，採購案才算成立，而有些工程慣例先行施工，後補採購流程，但絕非常態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02-504頁）。是以，證人詹佳霖是否已獲被告授權，得代理被告同意並與原告合意就系爭工程另行成立承攬關係，已非無疑。原告、東漢公司與詹佳霖間於112月11月6日工務會議、12月1日會議就工程、工程款等所為商議，詹佳霖縱有原告所指稱之上開發言、對話內容，然是否得逕認被告承認原告所指稱之系爭追加工程並非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施工範圍、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另行成立承攬關係?即非無疑。

⑶況且，兩造、東漢公司均派員出席之12月1日會議，最終會議紀錄係記載：「□原契約是連工帶料，請款約88.9%，最後辦理結算可再辦理其餘追加款。...□本合約7800萬，目前已計88.9%。剩餘約800萬尚未執行。追加變更將逐項核對辦理追加，東漢預估約1500萬可完成本案，包含原契約剩餘約的800萬。俟週一東漢一起出席聯席會議，追加部分仍需聯審過後才能轉成追加合約，追加依據依東漢提供的請款資料。□監造專管要求變更有簽核才執行」（見本院卷一第263-264頁），證人詹佳霖、李乾輝及代表原告出席該次會議之薛榮宏並於會議記錄簽名（見本院卷一第263頁）。證人薛榮宏並證稱其為原告業務部門主管，其有參與12月1日會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3-494頁）。由上開會議紀錄所載內容，可知原告雖以上開會議錄音、譯文所載內容為據，主張證人詹佳霖已於該次會議過

程中向原告表示其目前已經在請聯審，最快可於113年1月初辦理追加，俟確認工項、數量確認後即就可以辦理計價，證人詹佳霖並於會議中陳稱「追加跑不了」等語，然該次會議終究作成如上開會議紀錄所載之結論，由證人詹佳霖、李乾輝、薛榮宏簽名確認，而上開會議紀錄清楚記載，將逐項核對辦理追加，需聯審通過方可轉成追加合約，監造專管要求需經簽核方可執行，難認兩造已於12月1日會議，達成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關係之合意。

⑷又12月1日會議紀錄記載：「...□本合約7800萬，目前已計88.9%。剩餘約800萬尚未執行。追加變更將逐項核對辦理追加，東渼預估約1500萬可完成本案，包含原契約剩餘約的800萬。...」（見本院卷一第263頁），原告指稱於該次會議，東渼公司是預估還要1500萬元追加款，這部份尚未施作，請款6017萬元是已經做完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5-246頁），依原告所提12月1日會議校訂版逐字稿雖擷取證人薛榮宏之發言：「...薛榮宏：他已經先墊了6000多萬元，差不多5、6000萬元。...是後面這一大筆追加的錢我們都還沒有請到，...，等於這六千、五、六千萬元我們要墊進去。...」（見本院卷四第206頁），然此僅證人薛榮宏單方面指稱東渼公司墊付追加工程款6000餘萬元，對照與會者同開公司陳昭龍發言：「...這個做到五、六千萬元，顯然不是一夕之功，也不是兩個月就能做出到五、六千萬元，而是一年以上。...如果加上中間甚至還有一段根本沒有施工的時間，所以可能是一年多以前的事。...到底發生什麼事?因為沒有停工檢查，所以老實講，我現在也很難回頭追究。...我至少先把眼前的問題解決。你要我現在把前面八個月九個月十個月，全部清掉，...」（同上卷頁），堪認同開公司陳昭龍對證人薛榮宏所稱之東渼公司已代為墊付追加工程款6000餘萬元，並未正面同意、肯認。因此，依原告所提12月1日會議校訂版逐字稿所載上開證人薛榮宏、同開公司陳昭龍發言，以及12月1日會議紀錄，至多僅可認證人薛榮宏於該次會議提及東渼公司已代墊系爭追加工程款

計6000餘萬元，同開公司陳昭龍雖予以回應然並未正面同意、肯認，而於該次會議紀錄記載：「...□...俟週一東漢一起出席聯席會議，追加部分仍需聯審通過後才能轉成追加合約，追加依據依東漢提供的請款資料。□監造專管要求變更有簽核財執行」，因此，原告所提12月1日會議全程錄音、譯文亦不足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⑸再者，兩造是否依12月1日會議紀錄所載，於該會議結束後續行上開核對、聯審、簽核等程序?原告指稱：「...沒有進行，原因是被告拒絕」，被告則稱：「被告有送監造，但監造並沒有核可追加部分，所以後續被告才未與原告簽訂追加契約，也未簽認報價單」（見本院卷三第25-26頁），證人詹佳霖則證稱聯審係指由同開公司（即被告之營造廠、子公司，見本院卷三第502頁）、監造（王騰建建築師事務所）跟專管（正堯顧問公司）（見本院卷三第505頁）。準此，堪認12月1日會議紀錄記載追加工程契約應經送聯審、並經監造專管簽核，然後續並未踐行上開程序。因此，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完工之系爭追加工程，為系爭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工項，兩造間另行成立承攬關係，即難認可採。

5.又，證人李乾輝雖證稱，原證7即系爭工程明細、各期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265-336頁）所載各工項均為系爭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項次1風雨走廊為CB棟與CA棟機電系統之整合連結，為系爭契約範圍約定施作工程範圍以外之工程，項次2弱電系統為李品翰要求增加、修改，是設計出狀況，才需要一直追加，項次3消防系統-手動開關、項次4消防系統-火警感知等均為原設計、規劃所缺乏之工項，項次5消防系統-火警模組線徑更換，為線徑畫錯、系統無法使用，項次6消防系統-避難廣播，為設計上缺少而需增設，項次7消防系統-新增閥類，係因設計變更，致使數量變動，項次8動力系統-空調，係因裝空調機位置跟原先規劃不一致，變更位置會增加管線，項次9動力系統-電磁閥，係因設備材料沒有規劃進去，所以系統沒有辦法使用，項次10排水系統-新增防震軟管，係因當初有

圖沒有畫出來，所以沒有施作，後因業主要求而施作，項次11插座系統，項次12給水系統-新增防震軟管，皆為原契約並未設計、規劃到，項次13照明系統，為原設計規劃沒有規劃到，又要增加新的，項次14電信系統，為設計規劃沒有規劃出來，有的位置不對，所以要再追加遷移，項次15給水系統路徑變更新增追加，為圖面沒有規劃出來，是事後追加，項次16給水系統-R樓水箱連結新增閥件，為圖面沒有規劃到，所以要增加閥件，項次17，1-2F弱電打鑿新增追加，為圖面沒有規劃到，項次18消防風管新增追加，為原設計的風量不夠，後續又增加風管，增加風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80-486頁），而與證人薛榮宏證述各工項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三第495-499頁），惟證人李乾輝證稱：「（證人以上證述工程追加，請證人確認是由隆銘公司指示東漢公司施作並提供圖面?）是」（見本院卷三第486頁）、「（工程追加，有無經過監造簽核?）追加是設計規劃有錯誤，所以隆銘公司要我們先作，而且範圍也不屬於監造的範圍，設計規劃是隆銘公司的問題」（見本院卷三第482頁），惟證人李品翰證述：「（本案工程中是否在現場發現過設計錯誤或漏未設計的情形，因而要求原告臨時追加施作?）如果是設計錯誤或漏未設計的情形，我們不能直接要求廠商施作，需要圖面送審，經過核可才能施作」（見本院卷四第88頁），從而證人李乾輝、薛榮宏證稱原證7即系爭追加工程明細、各期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265-336頁）所載各工項均為系爭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是否可信，即非無疑，故而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6.因此，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均不足以為有利於原告此項主張之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難認有據。

㈢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下旬起，經原告多次催告就系爭工程辦理計價請款，然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乃於113年3月13日以書面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而被告收回系爭工程工地之後亦自行僱工繼續施作未完工程，則被告自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撥還如附表1所示相當於承攬總價10%之保留款1001萬456元（即系爭保留款）予原告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請求給付系爭保留款之請款條件尚未成就，倘若原告於本件得請求系爭保留款，被告亦得同時請求原告依約提出相當於總工程款10%之保固票等語。經查：

1.按承攬契約之終止，乃使承攬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將來消滅，定作人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應為結算並給付報酬，無從依原來約定保留工程款或拒絕尾款之支付（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參照）。再者，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為於其事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準此，倘工程契約約定承攬人施作之工程經定作人驗收合格，及經承攬人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始得請求給付工程尾款者，係以驗收合格及繳納保固保證金之事實為定作人給付工程尾款之清償期，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則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關於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過程，原告係先於113年3月13日發函催告被告結算工程款，通知要終止契約，後於同年月20日自再次發文通知終止全部契約關係，再於同年月28日以存證信函說明系爭契約之進度、付款情形，再次主張終止契約，可見原告已多次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結算工程款等語，並提出113年3月13日綜字第113046號函文、同年月20日綜字第113054號函文、同年月28日存證信函為證（見司促卷第75-76頁、本院卷三第39-52頁）。查：

⑴原告所舉113年3月13日綜字第113046號函文（見司促卷第75-76頁），記載：「...主旨：本公司已多次發文要求貴公司支付『C基地第三管教大樓（CB區）勞務工程-含管線材料』...工程款，貴公司皆置之不理，本公司擬向貴公司提請清算解約程

序，...」，難認原告已以上開函文對被告為解約意思表示。

⑵被告抗辯其於113年3月18日發函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業已合法終止，並提出113年3月18日隆銘(24)管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000000000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1-54頁）。查：

①依上開第0000000000號函所載內容，被告係以上開第000000000號函終止打孔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函文記載：「...說明：...□依112年12月1日會議結論，旨揭工程應於會後30日內申報消檢，45日內完成消檢，此為貴公司所同意之會議結論，即為貴公司所應履行之契約義務，然因貴公司遲不配合工地現場施作，致無法按會議結論執行。...□貴公司開工後遲緩、作輟無常、.....，本公司認為貴公司不能如期完工，依合約書第21條，通知貴公司即日起終止...合約。...」（見本院卷一第51-52頁）。

②依上開第依上開第0000000000號函所載內容，被告係以上開第000000000號函終止勞務主契約、勞務追加契約，函文記載：「...說明：...□依112年12月1日會議結論，旨揭工程應於會後30日內申報消檢，45日內完成消檢，此為貴公司所同意之會議結論，即為貴公司所應履行之契約義務，然因貴公司遲不配合工地現場施作，致無法按會議結論執行。...□貴公司開工後遲緩、作輟無常、.....，本公司認為貴公司不能如期完工，依合約書第21條，通知貴公司即日起終止...合約。□本公司因貴公司未依工程進度施作，經本公司催告仍未改善，...依『C基地第三管教大樓(CB區)勞務工程-追加』...工程承攬契約第15條，通知貴公司即日起終止合約」（見本院卷一第53-54頁）。

③又被告於上開函文指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工期延宕等情，固據證人詹佳霖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506-507頁），惟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經依約施作完工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及打孔追加契約（見本院卷四第244頁），從而如被告、證人詹佳霖所言，原告施作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及打孔追加

契約縱有工期延宕等情，然原告終究已施作完工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及打孔追加契約，即難認有被告上開函文所指稱之「本公司認為貴公司不能如期完工」之情，從而被告以上開函文，就原告已經施作完工之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及打孔追加契約，抗辯原告不能如期完工，並據而依契約第21條、第15條約定終止此部分契約，即難認有據。惟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規定甚明，故定作人終止承攬契約之理由，縱非事實，亦於契約終止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被告既以上開113年3月18日隆銘(24)管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0000000000號函文為終止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打孔追加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亦未爭執其並未收受上開函文，則縱被告人前揭以上開系爭契約約定終止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及打孔追加契約之事由無據，惟依上開說明，其對原告所為終止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及打孔追加契約之效力仍無影響。

④勞務主契約第21條約定：「...乙方（指原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指被告）得立即終止本合約，...。1...，或有其他事由致使甲方認為乙方不能如期完工時。...」（見司促卷第43頁）。兩造不爭執原告尚未施作完工勞務主契約（見本院卷四第244頁）；而12月1日會議載明原告應會後30日內申報消檢，45日內完成消檢，且原告復以113年3月13日綜字第113046號函文表示擬解約，已如前所述，從而被告據此抗辯，堪認原告不能如期完工，其以上開第0000000000號函文通知原告，依契約第21條約定為終止勞務主契約之意思表示，勞務主契約已經合法終止，即屬可採。

3.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然已經終止，則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既已消滅，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系爭保

留款計1001萬456元，即屬有據。至被告抗辯有上開請款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原告尚未達成請款條件等情，被告持有系爭保留款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請求給付系爭保留款亦應同時出具保固票等語。惟依前開說明，系爭契約關係既然已經終止，原約定給付系爭保留款之清償期即已屆至，被告應結算並如數給付工程款，被告上開所辯，即難認有據。

㈣被告抗辯：原告就勞務主契約部分，於施工期間派遣至工地之工班人數嚴重不足，致使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此部分工程計價811萬5084元，被告乃依勞務主契約第21條本文後段、第1、4、9款約定終止契約，並將原告上開尚未完工部分另發包其他廠商施作，因此產生價差2823萬2493元（計算式：被告另行雇工金額3638萬8859元-原告承攬但尚未施作完畢之工程金額815萬6366元=2823萬2493元），原告應負賠償責任，被告於本件得依勞務主契約第21條、民法第334條規定為抵銷等語，並舉被證5-1至5-10、5-12至5-13、5-20之計價單、單據、證人李品翰、詹佳霖之證詞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48頁），然為原告所否認。查：

1.被告抗辯原告尚未施作完工之勞務主契約部分工程，被告委由其他廠商施作，價差高達2823萬2493元，雖提出上開計價單、單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7-344頁、第355-582頁、第759-769頁），然為原告所否認。依上開計價單、單據所載內容，已難據而推認上開計價單、單據所載工程款，屬被告因原告尚未施作完畢之勞務主契約工程，所支付之工程款。

2.況且，被告自承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即勞務主契約、勞務追加契約、風門追加契約及打孔追加契約，原告僅有勞務主契約尚未履約完畢，計價金額為815萬6366元（見本院卷四第183頁），而原告主張勞務主契約履約進度已達附表1所載之90.24%（見本院卷四第222頁），被告未予爭執（見本院卷四第244頁），從而勞務主契約尚未完工部分計價僅為815萬6366元，然被告指稱委由其他廠商施作完工之工程，工程款價差部分則高達2823萬2493元。被告雖抗辯，證人李品翰已證稱其因原物

料上漲、以及接手原告所施作至一半之工地較不易，始導致增加成本甚高等語。惟查：

⑴證人李品翰固證稱：「（原告公司未施作完成的部分，證人是否知道隆銘公司後續如何處理？）隆銘公司後續都是自僱工或發包施作。（證人是否知道費用多少？）實際狀況不清楚，但我有經手過的大概瞭解應該有3000萬左右，至於實際金額要與隆銘公司確定才知道。（原告尚未施作的費用只有815 萬元左右，為何隆銘公司另外僱工卻要花到3000萬元，證人是否知道原因？）現在的物料跟工錢都上漲，以現場面來說，東漢公司剩下來沒做完的工項，相對應施作上比較困難」（見本院卷四第87-88頁）。然證人李品翰亦證稱：「（大綜公司退場後續，證人是否會參與另行發包、議價作業？經過情形？）我跟詹佳霖是現場，所有現場都不行發包跟議價，發包跟議價的作業都是由總公司的採購部門施作。我跟詹佳霖現場的部分，針對議價的部分，價格太高我們可以稍微議價，但實際的價格跟決定都是由公司的採購部門決定，我們沒有決定權」（見本院卷四第84頁）。是以，依證人李品翰上開證詞，其既然並未參與工程發包、議價，則其證稱因物料工資均上漲，被告另行僱工支付費用高達3000多萬元，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⑵又依被告所提上開計價單、單據，依計價單所載日期皆為113年年間。堪認被告所指稱之委由其他廠商施作原告未完成之主勞務契約工程，係發生於113年間。對照被告係於113年3月間終止系爭契約，堪認被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即委由其他廠商繼續施作原告尚未完工之工程，而於113年間支付另行僱工費用。而證人李品翰證稱：「（原告退場後，到隆銘公司代僱工進場接續施作，時間不過幾個月，市場成本大約上漲多少？有無參考依據？證人方才所稱的施作困難所以成本增加，有無參考資料？）隆銘公司代僱工進場接續施作時間不過幾個月是不對的，我們到現在都還在做代僱工，這幾年來市場成本都是往上抬的，參考依據可上網找都有，像材料、線材價格都是逐月往上增，工錢的部分從好幾年前的一工2300到2500元，到現在

一工上漲到0000-0000元。如果隆銘公司進行發包的模式，價格會與點工一樣，費用也是會比較高，裡面也包含隆銘公司的現場人員管理費」（見本院卷四第90頁）。由此可見，被告所舉計價單、單據係113年間之計價單、單據，然依證人李品翰之證詞，其證稱成本上漲等情，係以持續迄今之物價、迄今仍代僱工為基準。況且，證人李品翰所證稱之費用既然包含被告現場人員管理費，則是否亦屬被告所指稱之「價差」而應由原告負擔，亦非無疑。

⑶是以，證人李品翰之上開證詞，是否得佐證原告未施作完工之工程計價815萬6366元，被告於113年3月間終止勞務主契約，113年間委由其他廠商施作，價差部分即高達2823萬2493元，仍非無疑，而不足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至被告雖舉證人詹佳霖之證詞以為佐證，然證人詹佳霖證稱其於113年4月17日調離八德監獄工地，114年4月份調回八德監獄工地，其調回八德監獄工地時，原告已經退場，原告退場後被告以代僱工方式處理原告尚未施作完成之工程，但其並不知悉被告因此所支出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0-511頁）。是證人詹佳霖之證詞亦無從據而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㈤被告抗辯：被告於工地現場即有通知原告修繕瑕疵，然原告並未修繕，被告僅得另行僱工修繕，支出費用計150萬266元，被告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如數給付，並於本件為抵銷等語，並舉被證5-14至5-18之計價單、單據等、證人李品翰、詹佳霖之證詞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48頁），然為原告所否認。查：被告所舉被證5-14至5-18之計價單、單據等（見本院卷二第583-730頁），依所載內容，尚不足以據而推認上開計價單、單據所載款項，係因被告修繕原告之施工瑕疵所產生之必要費用。而參以證人李品翰上開證述：「...我跟詹佳霖是現場，所有現場都不行發包跟議價，發包跟議價的作業都是由總公司的採購部門施作...」（見本院卷四第84頁），故證人李品翰固證稱：「（請求提示卷三第82-86頁，表格的項目裡是否有包含到原告施作有瑕疵的情形？還是全部都是原告未

施作完成？）14-18項是有瑕疵的。（請證人描述原告施作的瑕疵為何？）第14-18項的瑕疵大部分都是管子破掉、管子堵塞這種狀況」（見本院卷四第87頁），至多僅屬證人李品翰就工程瑕疵部分所為證述，並不足以推認瑕疵必要修繕費用即為被告所舉上開計價單、單據等所載款項計150萬266元。至證人詹佳霖之證詞（見本院卷三第501-514頁），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準此，被告抗辯原告應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給付被告所支出之瑕疵必要修繕費用計150萬266元，即屬無據。

㈥據此，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兩造間承攬關係、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等，被告應給付尚未給付之工程款119萬7561元、系爭追加工程款6017萬4170元及系爭保留款1001萬456元，共計7138萬2187元，應以其中工程款119萬7561元、系爭保留款1001萬456元，共計1120萬8017元（計算式：119萬7561元+1001萬456元=1120萬8017元），為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6017萬4170元，為無理由。被告就原告請求給付系爭保留款部分，為原告應同時履行交付保固票之抗辯，復以原告應賠償被告受有價差損害計2823萬2493元、被告支付瑕疵必要修繕費用計150萬266元為抵銷抗辯，均屬無據。

□綜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38萬2187元及利息，應以其中1120萬8017元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防防禦方法，經核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1

名稱	履約進度	付款進度	保留款（未稅）
勞務主契約	90.24%	尚未給付第35、36期工程款計89萬4792元	712萬4643元
勞務追加契約	110年12月施作完工	已付清	70萬4761元
風門追加契約	施作完工	尚未給付第6、7期工程款計30萬2769元	62萬4373元
打孔追加契約	112年6月19日施作完工	已付清	108萬元

附表2

項次	工項系統	金額
1	風雨走廊	166萬4256元
2	弱電系統	1142萬3827元
3	消防系統-手動開關	280萬7800元
4	消防系統-火警感知	87萬4510元
5	消防系統-火警模組線徑更換	320萬8650元
6	消防系統-避難廣播	47萬1485元
7	消防系統-新增閥類	16萬8892元
8	動力系統-空調	165萬4740元
9	動力系統-電磁閥	304萬0174元

10	排水系統-新增防震軟管	49萬8734元
11	插座系統	1252萬0265元
12	給水系統-新增防震軟管	186萬4476元
13	照明系統	401萬0746元
14	電信系統	120萬5140元
15	給水系統路徑變更新增追加	203萬3695元
16	給水系統-R樓水箱連結新增閥件	632萬9643元
17	1-2F弱電打鑿新增追加	41萬2000元
18	消防風管新增追加	311萬9700元
	合　　計	5730萬8733元
	稅　　金	286萬5437元
	總　　計	6017萬4170元